

2008年企业税制改革

——中国投资者的一次机会

Unternehmensteuerreform 2008 – Eine Chance für chinesische Investoren

史特凡罗瑟: 会计师 / 税务顾问, BM Partner 有限公司合伙人

2008年企业税制改革法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正式生效, 它的启动深刻地改变了对德国企业进行征税的框架条件。下述一家德国资本组合公司所缴纳的费用, 清楚地表明了 2008 年以后将要实施的企业征税制度对它产生的影响。

2008 年企业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降低德国资本组合公司的税率。从 2008 年起, 企业所得税将降

至 15% (其中 5.5% 的企业所得税将作为供东部德国改造用的团结附加费), 营业税衡量数降至 3.5%。

2008 年企业税制改革所导致的税率下降将有利于德国企业在国际中的竞争, 从而使德国在投资者眼中更加具有吸引力。

下列例子说明了 2008 年企业税制改革对德国资本组合公司纳税的影响。

	欧元
税前利润	100,000.00
营业税	-14,000.00
企业所得税	-15,000.00
团结附加费	-825,00.00
税后利润	70,175.00
税收负担(%)	29,825

计划书中的计划销售额, 延签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 在实践中, 也有投资者为了应付签证, 延签前走一两笔帐而凑足计划销售额, 遇到拒签的案例。

德国政府希望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鼓励和支持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企业来德投资, 为德国近年来低迷的经济发展和失业情况注入

一些活力, 同时希望这些企业能够健康地融入德国社会经济体系, 不断发展壮大。所以说, 只要让当地商会通过我们的日常的业务联系、账单、年度报表等看到, 我们的企业努力的经营、正常运转, 即使销售额比商业计划中的少一些, 对延签都不会有太大的影响。企业税制改革前, 德国资本组合公司通过缴纳企业所

BM Partner



得税和营业税, 其税收负担为 39%, 通过 2008 年企业税收制度的改革, 德国资本组合公司的税收负担降低至 30%。

2008 年企业税制改革的目的是增强德国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 提高德国在国际税收中的竞争力。此次通过大幅度地降低德国资本组合公司的税率, 达到了这一目的。🌟